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在区教育局、办事处领导下，优化教育资源，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组织、协调、指导全处各类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2、督促辖区学校、幼儿园做好学前、小学入学组织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测鉴定和组织入学工作，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3、组织开展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学校治安，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4、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共有2个公办单位和一个民办学校及5个民办幼儿园组成：公办单位分别是东街中心校、崇实小学；民办学校分别是东华学校、东华幼儿园、东关社区幼儿园、世纪之星建设路幼儿园、东方旺角幼儿园和晋运幼儿园。共有编制数47人，实有在编教职工43人。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育局，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等。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580.98	574.44	6.5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125.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70	本年支出合计	798.24	791.70	6.54
上年结转	6.5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98.24	支出总计	798.24	791.70	6.54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1. 70	788. 70	3. 00				6. 54
205	教育支出	574. 44	574. 44					6. 54
20502	普通教育	574. 44	574. 44					6. 54
2050201	学前教育	10. 74	10. 74					6. 54
2050202	小学教育	563. 70	56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28	125.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28	125. 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 80	54.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64	62.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83	7.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19	37.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19	37.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45	25. 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75	11.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78	51.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78	51.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78	51. 78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24	699.09	99.15
205	教育支出	580.98	484.84	96.15
20502	普通教育	580.98	484.84	96.15
2050201	学前教育	17.28		17.28
2050202	小学教育	563.70	484.84	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12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0	5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4	6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	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8	5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8	51.78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80.98	580.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125.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70	本年支出合计	798.24	795.24	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5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98.24	支出总计	798.24	795.24	3.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8.70	699.09	89.61
205	教育支出	574.44	484.84	89.61
20502	普通教育	574.44	484.84	89.61
2050201	学前教育	10.74		10.74
2050202	小学教育	563.70	484.84	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12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8	12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0	5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4	6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	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8	5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8	51.78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9.09	678.54	20.55
工资福利支出		623.74	623.7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4.18	234.1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29	24.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0.52	170.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64	62.6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3	7.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45	25.4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5	11.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1.78	51.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3.50	33.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20.5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7.4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		1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0	54.8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4.80	54.8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
103	非税收入	3.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92.61	89.61	3.00			
2025年东街中心学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2.92	2.92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	5.74	5.74				
2025年东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	1.52	1.52				
2025年东街中心学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51.04	51.04				
2025年东街中心校遗属补助	1.15	1.15				
2025年度崇实小学少年宫项目	3.00		3.00			
2025东街中心校年困难生补助（省级）	0.61	0.61				
2025年东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13.72	13.72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省级）	3.53	3.53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市级）	1.48	1.48				
2025年东街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6.86	6.86				
2025年东街中心校困难生补助（市级）	0.30	0.30				
2025年东街中心学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0.73	0.7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6.54	6.54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6.54	6.54		
2024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东街中心学校）	6.54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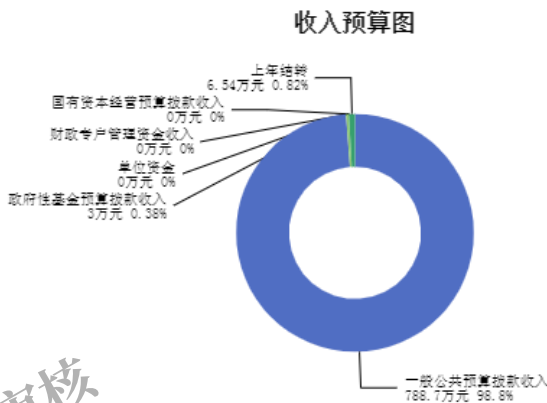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798.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1.70万元，上年结转6.54万元，比上年减少54.89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经费减少；2025年度义务教育困难生人数减少、幼儿资助人数减少，项目经费相对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98.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91.70万元，上年结转6.54万元，比上年减少54.89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经费减少；2025年度义务教育困难生人数减少、幼儿资助人数减少，项目经费相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798.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8.70万元，占98.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00万元，占0.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54万元，占0.8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支出预算79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09万元，占87.58%；项目支出99.15万元，占12.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91.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5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80.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78万元、其他支出3.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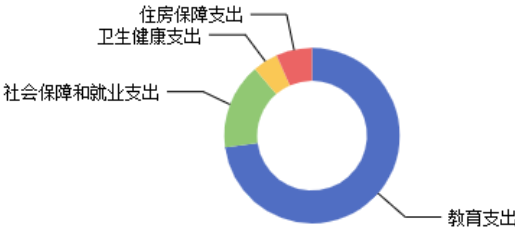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88.70万元，比上年减少43.00万元，下降5.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88.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74.44万元,占7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28万元,占15.88%;卫生健康支出37.19万元,占4.72%;住房保障支出51.78万元,占6.5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9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8.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0.55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未编报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92.6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92.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92.6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3.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92.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东街中心校年困难生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93.75	年度资金总额:		6,09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93.75	省级财政资金		6,093.7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执行。2025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每生每学期补助625元。2025年春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9人，秋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9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完善的教育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学期开展，5月和11月份各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非寄宿生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补助非寄宿生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补助非寄宿生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春季学期补助非寄宿生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非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312.5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非寄宿贫困生补助	312.5元/生/学期
			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学期			寄宿贫困生补助	625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8571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园难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75	年度资金总额:	15,234.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1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93.75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9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34.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学期626元执行。2025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2025年春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9人，秋季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9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6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完善的教育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学期开展，5月和11月份各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9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非寄宿贫困生	312.6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非寄宿贫困生	312.6元/生/学期		
		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626元/生/学期		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626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11206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园生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6.87		年度资金总额：		3,046.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46.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6.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执行。2025年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15名，初中生每学期补助625元。2025年春季学期补助非寄宿生中四年级学生15名。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完善的教育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学期开展，5月和11月份各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2025年及时完成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缓解其家庭教育投入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贫困寄宿生补助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贫困寄宿生补助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贫困寄宿生补助人数	≥9人		秋季学期贫困寄宿生补助人数	≥9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春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秋季学期补助贫困寄宿生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学期	
			非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312元/生/学期		非寄宿贫困生补助标准	312元/生/学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209535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80	年度资金总额：	11,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1人，按照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630元/月/人，1人全年7560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1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分别为3920元/年，两项合计114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殡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殡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4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财务审核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1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标准	630元//人/月		遗属补助标准	63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032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学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98	年度资金总额：	7,2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9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36名，合计3649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36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36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6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0、11月审核发放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21007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学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42		年度资金总额:		29,2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295		省级财政资金		18,295	
	市县(区)财政资		10,9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47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尚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36名,合计364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36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36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6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0、11月审核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18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崇实小学少年宫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按照中央省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关于创建学校少年宫的要求，我校少年宫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少年宫场所建设、活动开展、教师授课以及必要设备器材购置等。1.少年宫临时外聘教师1人，每人每周授课3课时，大约每课时15元，一学期不少于54课时，约810元；少年宫临时外聘教师1人，每人每周授课6课时，大约每课时15元，一学期不少于108课时，约1620元；少年宫临时外聘教师1人，每人每周授课3课时，大约每课时20元，一学期不少于90课时，约1800元；2.购买创客设备竞赛器材3套及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项目的若干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少年宫活动器材管理制度》《少年宫辅导员管理制度》《少年宫教学常规管理》《少年宫后勤保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少年宫外聘教师一学期发一次聘费，3月份购买创客设备竞赛器材3套及其它办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学校少年宫场所建设和必要设备器材购置，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康成长。			满足学校少年宫场所建设和必要设备器材购置，大力推进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授课时长	≥200课时	数量指标	全年授课时长	≥200课时	
			创客设备竞赛器材	≥3套		创客设备竞赛器	≥3套	
		质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少年宫场所达标	100%
			学生活动参与率	≥90%			学生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少年宫场所器材购买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少年宫场所器材	2025年3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外聘教师费用	≤15000元	成本指标	外聘教师费用	≤15000元		
		购买器材费用	≥15000元		购买器材费用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健	社会效益		推动素质教育和	
		生态效益		推动	生态效益		推动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1231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60	年度资金总额：	14,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审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学期/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学期/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受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0914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3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300	省级财政资金	35,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73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街中心校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350	年度资金总额:	57,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5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82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困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审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上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82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2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	≤82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 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 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按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7120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691.0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东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